

2020 年度城东区本级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本级收支决算完成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227684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27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127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00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35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691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9979 万元，上解支出 29627 万元，调出资金 278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296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为零。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3607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 69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60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5000 万元，调入债务付息收入 2782 万元。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 35383 万元，调出资金 691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为零。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580 万元，支出 58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为零。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上年结余 17402 万元，当

年收入 698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303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21079 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2019 年，城东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3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500 万元，专项债务 70500 万元。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2000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5006 万元，专项债务 15000 万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等公益性项目建设。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300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7506 万元，专项债务 85500 万元。

（二）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88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06 万元，专项债务 2782 万元。

三、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312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229 万元，同比增长 27.39%。其中：返还性补助收入 2765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6930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4313 万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3%；公务接待费预算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16 万元，占 99.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 万元，占 0.8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无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1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16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1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 万元，接待 3 批次，接待 26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 万元，同比下降 7.87%。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2 万元，同比下降 100%，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次数，相应的支出下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7 万元，同比下降 5.69%，主要是压缩一般性公务支出，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1 万元，下降 50%，主要是各部门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公务支出，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

大幅下降所致。

五、2020 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基础工作落实情况

2020 年为推动全区财政管理绩效考评工作深入开展，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一是为强化制度建设，完善绩效管理机制，印发了《2020 年部门综合绩效考评的实施方案》（东区财字[2020]136 号）；成立了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定两人负责绩效管理工作，保证此项工作顺利开展。二是积极参加了 2020 年上级财政部门组织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班，并在全区开展了绩效管理培训。三是加强对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的日常跟踪和督导，积极推进预算管理综合绩效工作，6 月印发了《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城东区财政管理综合绩效督导的通知》，与财政监督检查相结合，对各预算单位预算编报、支出预算执行、财务管理、专项资金争取及使用等方面工作进行实地督导；并通过财政业务工作群对各预算单位日常工作进行实时督导，促使各部门提升工作效能。

（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是积极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在编制 2020 年部门预算时，将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实质性嵌入部门预算，与预算编制同布置、同申报、同审核、同批复、同公开，规范了绩效目标申报程序，明晰了各部门用款责任。完成了 406 个项目近 27305 万元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对 23 家预算单位的

50个项目支出进行绩效目标管理，并下达了《2020年城东区财政局项目绩效目标批复》（东区财字[2020]32号），金额达8637.66万元，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与年度预算一并提交人大审议，接受人大监督。二是2020年选取了社会关注度高、事关民生方面的14个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金额达10236.84万元。为保证绩效评价及时有效的开展，选取多家第三方机构进行询价，聘请专家对重点项目中选取的2个项目进行专家评审，规范了第三方中介机构绩效考评工作，确保绩效评价保质保量完成；及时公开了绩效评价报告，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三是成立财政综合绩效检查小组，对全区75家预算单位开展2019年度预算绩效综合管理考评，考评结果上报区政府，对第一、二档预算单位进行奖励，兑现奖补资金140.5万元，对第四档预算单位编制2021年预算时，在压减预算经费的基础上再扣减5%；结合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进一步完善部门绩效指标体系，印发了《城东区部门综合绩效考评实施方案》（东区财字[2020]136号），要求各单位根据考核方案，认真开展自评，并及时报送《部门绩效考评自评报告》及《部门综合绩效考评指标自评表》。四是2020年在总结以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考评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科学合理设置部门绩效指标体系，其中将部门二级考核指标细化为51条，完善了考评指标体系，新增了压缩一般性公务支出、三公经费、绿色采购执行情况、往来款项的清理、各类监督检查整改落实等二级考核指标。五是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

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在安排预算时，优先保障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加大绩效结果通报和问责力度，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同时，健全绩效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将评价结果在政府网站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